

# 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

##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鲁1525执恢13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南瑞发水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南西峡县水电路38号。

法定代表人：王贵泽，该公司。

被执行人山东鲁科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冠县振兴东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春雨，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河南瑞发水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鲁科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山东鲁科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风力发电机两台，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山东鲁科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风力发电机两台。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邴广兴

审 判 员 曹书臣

审 判 员 于绍云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杨改革

2019年6月21日